附件2-1：电力用户入市承诺书

**电力用户入市承诺书**

（企业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_\_\_\_，在 \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住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本企业严格遵循安徽省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企业在安徽省（市、自治区）\_\_\_\_\_市（区）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10千伏（kV），总用电容量为\_\_\_\_\_兆瓦（MW）或变压器容量为\_\_\_\_\_兆伏安（MVA）的用电企业。本企业作为电力用户，符合政府有关市场主体准入条件，自愿进入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市场参与电力交易。

**第二条** 本企业对向交易中心提供的承诺信息、公示信息、注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严格践行承诺。

**第三条** 在作出承诺前本企业已仔细研读了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文件，已知悉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将严格按照该办法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企业承认相关交易规则和国家相关文件赋予交易中心的权利实为市场运营之必需，并承诺自愿承担对交易中心行使前述权利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如交易情况异常，交易中心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第六条** 本企业自愿采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保存和修改账号密码。交易帐号和初始密码一经使用，即视为企业自身的行为，使用账号和交易密码所完成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企业自身的行为，由企业自行承担一切交易后果。交易中心已提醒本企业自领到初始密码后立即更改，并注意密码的保存、保密，如因密码保管不妥或未更改初始密码引发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第七条**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文件要求，为确保交易过程安全，防止交易数据被截取、篡改、顶替申报，规避网络安全风险，要求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必须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企业可购买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自行保存和修改数字证书密码，在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下，由该第三方提供账户安全保障，若因未使用数字证书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企业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报价员）在企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企业自身行为，本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变更代理人，应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并经交易中心确认，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在变更通知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企业损失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因不可预测或交易中心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数据中断或丢失，交易恢复后以故障发生前电子交易系统最后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一条** 本企业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自行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第十二条** 本企业向交易中心提供市场规则规定的及开展电力交易所需的计量及其他相关信息，交易中心对本企业的委托事项、交易记录及提交的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本企业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第十三条** 本企业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交易时，必须了解和掌握相关交易的管理制度及交易规则，并随时关注交易规则的调整。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向本企业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交易参考，本企业应对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判断，并据此进行的交易风险自担。

**第十五条** 如本企业违反相关交易规则、管理办法和市场规则，交易中心有权取消本企业交易资格。

**第十六条**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